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03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钟炳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于2012年3月30日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蔡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蔡勇先生简历：

蔡勇　男　54岁　大学本科　曾任广州羊城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惠福大酒店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广州市旅业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截止公告披露日，蔡勇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04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已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参加会议监事4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康宽永先生已于2014年2月13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同意提名张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东　男　43岁　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兼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党群监察部）总经理，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截止公告披露日，张东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05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电邮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3年，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一年。截止目前，上述投资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现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同意在原投资的基础上增加投资额度至1.5亿元人民币，即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朱彤先生已于2013年12月4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提名康宽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李正希先生、卫建国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康宽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康宽永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自编1号楼八楼全层物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4位董事冯劲先生、张竹筠先生、林伟民先生、李峰先生因属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李新春先生、李正希先生、卫建国先生、郑定全先生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每年3,936,883.32元的租金租赁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自编1号楼八楼全层物业的议案，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并同意公司与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租赁合同》。（详见同日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李正希先生、卫建国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酒店业务日常经营以及服务配套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康宽永　男　42岁　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部门助理、副总经理及监察审计室副主任、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康宽永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06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酒店业务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一直向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租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自编1号楼八楼全层物业作为中式餐饮的经营场所。2014年2月14日，公司与东酒集团签订了《租赁合同》，以每年3,936,883.32元的租金继续向东酒集团租赁上述场地作为中式餐饮的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由于东酒集团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对关于公司向东酒集团租赁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自编1号楼八楼全层物业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在表决过程中，公司4位董事冯劲先生、张竹筠先生、林伟民先生、李峰先生因属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李新春先生、李正希先生、卫建国先生、郑定全先生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公司与东酒集团就上述交易签订《租赁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酒店业务日常经营以及服务配套的需要，有利公司未来发展的。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小于3,000万元，且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因此，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劲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

注 册 地：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

成立日期：1992年9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5,636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440104190474759号

粤地税字440100190474759号

经营范围：旅馆业、旅游业、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文化娱乐服务、出租汽车营运、汽车修理、提供酒店业务咨询和酒店经营管理服务、室内外装修、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会议及展览场地出租、理发、美容、器械健身。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酒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以旅馆业、旅游业为核心主业。东酒集团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流通股100,301,6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1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流花路120号东方宾馆自编1幢八楼全层物业权属于东酒集团，为商业性房产，房产证书编号为穗房地证字第0531614号，建筑面积为5,440.69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2月14日

3、协议签署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

4、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向东酒集团租赁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自编1号楼八楼全层物业，建筑面积5,440.69平方米。

5、定价政策和合同金额：经公司与东酒集团双方协商，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相同地段同类物业的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并在市场价格的基准上给予本公司一定的折扣优惠，从而确定租赁价格为年租金3,936,883.32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限三年。

6、协议生效条件：自《租赁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向东酒集团租赁上述场地，作为经营中式餐饮经营场所。本次关联交易实施成功后，使公司中式餐饮得以继续在该场所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设施配套得以完善，为公司餐饮业务收入的稳定及提升创造了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审批和实施本次关联交易时，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在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董事李新春、李正希、卫建国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该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酒店业务日常经营以及服务配套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东酒集团仅发生了本项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出具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东酒集团共同签署的《租赁合同》。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07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4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农业银行北秀支行于2014年2月14日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

2、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任一时点投资总额控制在人民币9000万元（含）以内。

3、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将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5、公司与提供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内审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同意在原投资的基础上增加投资额度至1.5亿元人民币，即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原投资的基础上增加投资额度至1.5亿元人民币，即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08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我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我公司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集团）尚有一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

2009年，岭南集团通过股权划转直接持有我公司14.36%的股权，并通过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我公司37.19%的股权。2009年10月13日，我公司公告了岭南集团的《收购报告书》，在报告书中，岭南集团承诺将在股权划转完成后24个月内，根据广州市政府产业整合的战略部署和未来资本市场的情况，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逐步整合集团内的酒店业务、优化资源配置，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1年7月12日，我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临时停牌，并于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表示我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8月2日，我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出于解决我公司与控股股东岭南集团之间同业竞争的需要，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岭南集团下属优质酒店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9月28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1年10月24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2011年9月28日，我公司与岭南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并对本次重组的先决条件作出明确约定，其中之一的条件为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取得广州市国资委的备案或核准。上述协议签署之后，我公司与岭南集团积极配合，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评估、审计、完善重组方案等工作，并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

2012年4月17日，岭南集团书面告知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及开展向上级主管机关的报备工作。据此我公司董事会已不能在2012年4月24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前召开会议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由于公司董事会已不能在2012年4月24日前召开会议审议正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于4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三、未来的解决办法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因客观因素终止时，岭南集团表示未来将根据情况变化，择机重新启动消除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积极配合岭南集团合规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彻底解决，并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1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即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文件要求，现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展情况予以披露如下：

以下承诺均是公司2012年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100%股权，同时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受让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时做出的。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内容：高速集团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高速投资自本次受让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高速集团与高速投资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生。

二、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解决高速集团与本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高速集团承诺：

1、高速集团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30个月内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进行整合清理，加强内部控制，降低业务风险，确保项目所处地区支付能力和安全问题达到风险可控制范围，待该等事项实施完毕后按照商业惯例及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依据工程施工业务领域整体上市战略步骤，启动将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注入本公司的程序。

2、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高速集团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同时，高速集团将在承诺期限内启动将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注入本公司的程序。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生。

三、关于规范与本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了规范本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高速集团承诺：

1、高速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本公司向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若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本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高速集团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高速集团与本公司于2012年6月签署了2012年-2015年《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框架协议》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对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约定，截止目前，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生。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承诺内容：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路桥集团2012年度、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数（以本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路桥集团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路桥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利预测数，则不足部分由高速集团在本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偿。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高速集团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生。路桥集团2012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660.88，高于承诺数261.11万元；路桥集团201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经审计数）为26,374.34万元，盈利预测数为25,201.35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五、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因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清算事项而发生的潜在损失的承诺

承诺内容：确认山东鲁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青岛华立信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并承诺在前述三家公司清算过程中给本公司所造成的或有损失、义务及相关费用，均由高速集团承担。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高速集团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生。山东鲁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青岛华立信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清算过程中未给本公司造成或有损失、义务及相关费用；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债权债务整理。

六、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在资产整合过程中潜在损失的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高速集团对路桥集团进行了资产整合，将路桥集团名下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部分房屋土地进行了剥离，对此高速集团承诺路桥集团资产整合中剥离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自资产整合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路桥集团不再享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或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并由资产承接方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的税费及法律风险和责任，高速集团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高速集团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生。

七、关于补偿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承诺

承诺内容：路桥集团持有的部分构筑物因历史原因在建造时未办理报建手续，对此高速集团承诺截止2014年12月31日，如果本公司购买资产中部分存在权证瑕疵的构筑物仍未取得房屋权证，高速集团将按照该部分构筑物注入本公司时的评估值购买该等构筑物，彻底消除本公司潜在风险；在上述期间内，如果本公司因该部分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限期拆除而导致利益受损时，高速集团将以现金补偿本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高速集团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生。

八、关于"五分开"的承诺

承诺内容：高速集团与本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本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刊发日，高速集团遵守承诺，正常履行承诺内容，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发生。

九、关于购买路桥集团应收款项的承诺

承诺内容：高速集团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2011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按评估值以现金等额购回。

进展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原承诺中路桥集团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到期未收回款项共计6,426.21万元，扣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481.86万元，剩余5,944.35万元高速集团根据原有承诺以现金予以等额购回。同时，为了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与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高速集团就购买路桥集团应收款项事宜出具了补充承诺函：

"1、原承诺中涉及的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未收回款项中未到期部分共计22,986.88万元，根据合同规定，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日为2016年12月。本公司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2017年年报出具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未收回部分以现金等额购回。

2、路桥集团长期应收款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208,847.64万元，根据合同规定，最后一笔款项到期日为2016年12月。高速集团将协助路桥集团收回所有长期应收款，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高速集团将于2017年年报出具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未收回部分以现金等额购回。"

详见本公司2014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预案的公告》。该补充承诺的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开通网络投票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处于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权。	2011年1月28日	自2011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7日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任何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1年1月28日	2011年1月28日至长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月28日	本人任职期间及本人离职后一年半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自2011年1月28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2011年1月28日	自2011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7日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11年1月28日	自2011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7日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1年1月28日	2011年1月28日至长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自2011年1月28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公司账户买入万和电气股票。	2011年1月28日	自2011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7日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及市场推广，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2012-2014年，公司计划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根据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6月1日	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6月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承诺本次竞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仅用于子公司高明万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与经营用地需要，不会用于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用途，不会进行其他商业开发或其他高风险投资。公司将在子公司高明万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及时披露。	2011年12月29日	2011年12月29日至长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同时，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为控股股东万和集团的股东，公司承诺在其任职期间监督其间接持股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1月24日至长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时止，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对于以上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承诺人具备完全履约能力，能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约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3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51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仍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1、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南风化工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除依法行使股份控制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南风化工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同业竞争：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公路货运，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南风化工经营范围为化工与日化系列产品。双方经营范围不同，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大证监发[2014]28号）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主体：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

2、承诺事项及主要内容：为避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不竞争协议》及其修改协议，大连港集团承诺将通过各种形式避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承诺期限：公司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大连港集团或其联系人可以共同或个别行使或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投票权期间。

4、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二、现金分红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

2、承诺事项及主要内容：公司每连续3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且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及相关主体无其他承诺及未完成承诺。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 2014—001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要求，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编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上市承诺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任何其它成员将不会在公司运营的线路范围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铁路运输及相关业务上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任何其它成员在广坪段铁路运营资产及业务收购后也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上市承诺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在与公司的经营往来中，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关联交易，不会滥用大股东地位，作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凯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06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相关要求，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披露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纺"）	保证自2000年1起，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企业）不从事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和将从事的业务，不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直接和间接竞争的业务。	截止2013年底，上述承诺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注：2014年2月7日，三精纺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578,388股股份转让给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三精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截止2014年2月7日，三精纺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完毕。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4-010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719,0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2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聘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张云栋律师和周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江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共9人，出席会议董事5人。因出差，董事长寇卫平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陈江先生，董事戴建国先生、董事张建英女士委托董事黄新女士，独立董事江鹏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沈建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共3人，出席会议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甄靖宇先生因出差委托监事冯蜀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扩建美克美家连锁销售网络项目"中部分开店计划终止实施及使用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268,719,014	100	0	0	0	0	是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将募投项目"扩建美克美家连锁销售网络项目"中的部分开店计划终止实施，同时将因此而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美克美家流动资金。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张云栋律师和周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二月十五日